**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年度預算支用情形－按政事別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桃園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所納入集中支付各機關支付業務資料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季第1日至季末末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以年度預算數、分配數、年度預算分配百分比、支付數、分配預算支付百分比等項分類。

(二)橫項目以政事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分配數之本年累計：係指分配數自年度開始至當季末之累計數。

(二) 年度預算分配百分比：係指分配數之本年累計除以年度預算數之商數。

(三) 支付數之本年累計：係指支付數自年度開始至當季末之累計數。

(四) 分配預算支付百分比：係指支付數之本年累計除以分配數之本年累計之商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局集中支付科依據各集中支付機關各項支付業務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